



在工人坠亡的事发工地，水电工们用围挡一拦，依旧住在里面。本报记者 王媛 摄

# 夜宿施工楼，帆布一围就是屋

住在工地安全隐患多，但工人没得选择

9日上午，在济南市华阳路与华能路交叉口西南角的一处工地，一名工人疑因夜宿工地不慎摔落地下一层致死。目前，死亡男子家属已经赶往现场，其死亡原因还需进一步调查。记者探访发现，许多工人都为省钱，宁愿住在工地，依墙而建的简易房，甚至几块帆布一围，就是他们的临时住所。然而，这些正在施工的建筑缺乏基本的护栏等安全设施，陷阱很多，但工人没得选，“工地上条件肯定艰苦，有很多安全隐患，适应了这里才行。”

本报记者 时培磊 实习生 丁金阳

## 1 在建大楼里，伴着机器睡觉

9日晚上9点半，记者再次来到工人坠亡的事发地，实地探访工人们的住宿条件。在一所在建的大楼旁，路人从这里不断经过。“你看里头好像还住着人呢。”一位路过的市民指着里边吃惊地说道。

从大楼外面的广场走到大楼内部，一路的石子、水泥、废弃的木棍等，杂乱地散落在地上。这栋写字楼还没有安装照明设备，里面伸手不见五指，地面仍是水泥的，许多台阶还没有安装护栏。

记者刚走进大楼，几条狗就开始叫起来，在不远处，一间样板房门上的灯泡闪着灯光，“院子”是用铁皮围了几根柱子凑起来的。在这铁皮墙上，一片铁皮被挖开，充作一扇小门。“别叫了。”里边一位工人朝着狗喊道。记者敲门后，这位工人嘴里一股浓重的酒味，并不能清楚回应记者的问话。在大楼的一层，记者看到，三三两两，这里

分布着许多临时搭建起来的房子，二三十米远就有一个。

工地上仍有机器在运作，发出轰轰隆隆的声音，在一些房间里，不少工人都已经入睡了。“他们早就习惯施工的声音了。”一名工人说。

记者看到，这些房子搭建得很粗糙，有些靠着墙边搭起一圈帆布围成一个住所，门锁就用几根铁丝胡乱拴在一起充当，电灯的用电是工人自己拉线扯来的，水也需要自己拉根管子才能通。

顶着水泥墙，踩着满是泥土的水泥地，在一处工人的住所里，里边搭着3张单人床，电线、搭衣服的绳子在床顶蚊帐上穿行，几件衣服搭在上面，一个木板支撑起来的桌子上放着水杯、纸箱子，还有一条脱下来的裤子。电灯靠着墙壁，把这间十来平米狭长的小屋照得通亮，透过铁皮门，光线射到空旷的楼层里。几位工人已经在这里睡下了。

## 2 这里施工了，就挪别处搭棚子

转过大楼里一座通道，在大楼另一侧，一名工人只穿了一条内裤站在楼边的平台边上方便。半悬空的平台用来安装电梯，暂时还没有任何护栏。过道靠近墙边的地方，几块帆布围成了一间简易房，工人老孔就住在这里。“大楼整体建好了，一般来干活的都住在里边。”老孔告诉记者，在其他工地，到了装修阶段，工人们就会选择住在楼里。

老孔的老家在曲阜，他1997年就来济南干活，一直在工地上。聊起9日上午在该楼地下停车场发现的男尸，老孔说，“他也姓孔，跟我是老乡，我们的村子离得很近。”

老孔告诉记者，在工地里经常出现事故，但工人们还是

照样干活，不会受太大影响。“这座大楼里确实有很多地方有安全隐患，但你说我们出来打工，不住在这里住哪里？习惯了就好了，哪里有危险就特意留意一下。”

大楼里很多地方都会不定时施工，老孔和四五个人住在一起。他告诉记者，整个大楼只要是空的地方都可以住人，“有时候这里施工了，就在楼里空荡的地方再搭一个。”

老孔的住处布置得和其他工人的一样简单，几张床、蚊帐、被子、几件衣服，门就在帆布上开了个帘子充当。“白天，工人们去干活，把帘子系上就行，里边又没有什么东西，小偷也没啥偷的。”

## 3 工地没夜生活，每天下班喝点酒

天气逐渐凉了，在另一处居住的工人老张前不久刚向工头申请了被子，他从河南过来，在各地打工已经有二十多年了，经朋友介绍，他来到这里，平时干一些控制和检查水电的活。

“我的活还比较轻松，工地上有人干重活，也得有人干轻活，当然工资也不一样。”老张平时也住在工地，“像我还管饭，大锅饭，家常菜和馒头，管饱，一些工种就没有，得自己解决。”一天当中，老张早上六点就得起来干活，一直到下午五六点才能完工。

老张告诉记者，工地上的夜生活是十分枯燥的，无非就是在周边溜达一下，四处逛逛。“很多人干了一天活，也没精力转，很早就睡觉了。”工地上几乎没有娱乐项目，“你看这里人很多，大家都不怎么认识，有很多个工队。”

老张说，工地上连打牌的人都很少，“晚上就是聊聊天，喝点酒。”老张告诉记者，对很多工人来说，一般都是五六个人住在一起，过的是集体生活，很多人每天累了都喝点酒。记者在夜晚的探访中发现，工人的谈话中无不掺杂着浓或轻的酒味。

## 省属高校

### 科技成果转化不上缴

本报济南10月11日讯（记者陈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我省将从今年起，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单位。

据了解，我省将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管理权限。上述通知中提出，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对持有的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其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备案。同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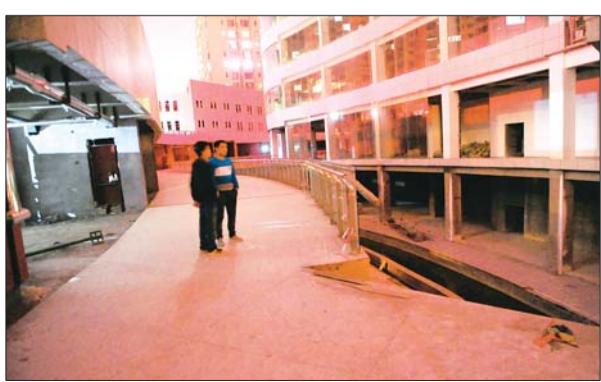
## 我省取消

### 7项水运行政收费

本报济南10月11日讯（记者李虎 通讯员 马桂山）10日，记者从山东海事局获悉，按照国家要求，自10月1日起，我省全面取消往来山东沿海港口的所有船舶的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等7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据测算，我省水运企业每年减轻负担约4.2亿元。

船舶港务费在本次取消7项收费中占据主要份额，是海事部门针对船舶在港口装卸货物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轮每净吨收取0.25元，外轮每净吨收取0.71元。

据统计，取消后，青岛地区每年将减轻航运企业负担2.4亿元；烟台地区每年将减轻航运企业负担9172万元；日照地区每年将减轻航运企业负担6670万元；威海地区每年将减轻航运企业负担2400万，潍坊、东营、滨州地区每年将减轻航运企业负担1000万元。



事发工地上，有的地方没有护栏，不知道地形的人很容易掉下去。本报记者 王媛 摄